日 照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财社[2019]26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党群工作部: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日照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日照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山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中共日照市委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日发〔2019〕11号)、《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日政发〔2019〕6号)、《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稳定和扩大就业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中央、省、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
-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预算编审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支出政策审核。

市人社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预算 绩效管理,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立项和

验收等,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就业 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 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不同地区间公平就业。
-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 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

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各区县、管委(以下简称各区县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比例,统筹安排不得高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的 20%。主要用于:

- (一)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照市级统一规划加强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创业管理服 务信息市级集中。
- (二)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
-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适当补助。
- (四)对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根据孵化成功、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奖补。
- (五)对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 奖励。
- (六)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和城乡劳动力调查等。
-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各级人社部门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

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 成果交流等活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 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 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符合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条 市人社部门申请通过促进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新增政策和项目支出,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社部门的预算建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

新增政策和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 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 第十一条 市人社部门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向市财政部门提报预算建议。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人社部门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 第十二条 市人社部门在编报预算时,按照市级项目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
- 第十三条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同 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计划)。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三类。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区县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和支出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

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就业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指标,重点考核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市人社部门根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规模,保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送市财政部门。其中,市本级支出应明确到具体项目,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应明确到分配区县或项目。凡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实施单位的预算资金在安排使用时,200万元以上的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情况,由市人社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同意签字后拨付,重大项目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刚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上级资金统筹使用,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是否重复安排,资金是否结合区县财力状况等。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按照程序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对认定后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项目,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

第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对就业补助资金的各项补贴

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及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条 各级人社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人社部门应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重点评价。
- 第二十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各自职责对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

会监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公开支出政策、资金分配 因素和分配结果、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规定的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以及《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照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日人社规〔2019〕1号)规定的企业吸纳外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就业扶持车间一次性奖补、有组织劳务输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参加职业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变化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政策外,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补贴(助)标准

2. 就业补助资金申请事项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贴)标准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其他支出。具体使用范围和补贴(助)标准如下:

一、职业培训补贴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和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符合规定的其他劳动者。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工种同一等级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一) 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下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初级工1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后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每人600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1600元/人,其中创业意识培训补贴300元,创业能力培训补贴1300元,可分段或合并实施。根据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受教育者需求,适时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将相应补贴标准提高30%。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实施岗位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参照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培训期5天以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

分可给予补贴资金支持。其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均补贴金额不超过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培训期5天以内、经所在地人社部门评审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原则上控制在4000-6000元之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相同或可参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

-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参照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培训期5天以内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补贴。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30天以上),

工作期间实际年收入超过当年省定扶贫线标准的,按照我市初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不与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五)特殊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 1、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 生活费补贴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确定。
- 2、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计算,按培训天数计发,最长不超过30天,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 3、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失业人员中的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培训的,给予生活费 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计算,按培训天数 计发,最长不超过30天,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享受生活费补 贴期间,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90%。

三、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

员、高校毕业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市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上三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互不重复享受。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起始时间,以申请人初次申请且人社部门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为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承担部分)。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市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之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数额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全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60%扣减单位应承担社会保险费部分执行,补贴期限按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规定执行。

对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不再 给予岗位补贴。已纳入政策享受范围的人员可按原补贴标准执 行至补贴享受期满,新享受补贴政策人员按照新标准执行。 对通过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700元执行,邻里互助类扶贫公益岗位服务2人以下的按照每人每月350元执行。

五、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下列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 (一)在企业稳定就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因企业(与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为同一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019年度已经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未领取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或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领取的月基本生活费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70%的下岗、待岗职工(不含内部退养人员)。
- (二)2019年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失业登记前有单位就业登记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历史记录信息、截至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时仍然未就业的以下人员:女性四十五周岁、男性五十五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补助标准为我市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

当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不得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 险补贴重复享受。一个年度内,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每人只能 享受一次。

六、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2019-2021年)确

定的 16-24 岁失业青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七、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有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其中,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600元/人。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劳务扶贫合作社、乡村振兴劳 务社)有组织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户籍所在区县以 外稳定就业的(合同期1年以上),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 人6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

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限创业时非在职状态)、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吸纳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报酬的未正规就业人员数量确定,其中,吸纳带动就业10人以下的,补贴2万元;吸纳就业10人(含10人,不含创业者)以上的,补贴5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视为首次创业(未更换过法人)。生产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个体工商户转制为小微企业的,转制时间视为首次创业时间。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按小微企业标准和条件给予创业补贴。

(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且该个体工商注册前,无小微企业注册记录)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后的,补贴1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个体工商户,只能领取一次。

上述两项补贴,创业者只能享受一项,且只能享受一次。

九、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对首次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未 正规就业人员就业(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十、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已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给予减免),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条件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2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9000元/人。其中初次申请,创业实体需经营满1年,不足2年,拨付6000元/年,租金不足6000元/年的,据实拨付;初次申请满1年且不足2年的,可二次申请,符合条件的,再拨付初次拨付金额的50%。

十一、创业师资培训补贴

对参加省、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按 1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培训,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2400元给予补贴。

十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家政服务机构为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选定 2 家左右商业保险公司承办。

就业补助资金申请事项

各级人社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社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一、职业培训补贴

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逐步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应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二)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 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 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 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属项目制培训的,提供职业资格证 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 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相关人员《就业 创业证》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应在开班前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困难企业为在岗培训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账目和经费不足的证明材料。

企业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前, 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其中,经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列 入当地学徒培训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四)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补贴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花名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核查材料、个人签名的实际收入证明材料等。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或以工代训补贴的,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特殊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申请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的,同培训补贴一并申请。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领,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农村学员的户口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加职业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生活费补贴,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核查材料。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 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一)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就业人员的单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险缴费、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 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招用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 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2、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外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核查材料。

就业人员的单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劳动合同签订、 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高校毕业生学历、本 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认定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 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 本账户。

劳务派遣机构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派遣到用工单位的,由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共同申请补贴,申请时还应提供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用工单位。

- (三)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

下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原件。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须在缴纳本年度职工社会保险后,于法定劳动年龄内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申请职工医疗保险补贴的,须与当年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同时申请,只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不予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的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2、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原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须在离校 2 年内实现灵活就业,且 缴纳本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后于 2 年内向人社部 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申请职工医疗保险补贴的,须与当年职 工养老保险补贴同时申请,只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不予补贴)。 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 限、学历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 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 户。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合并申请,经 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 立的基本账户。 通过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岗位补贴实行一次性申请、按月度拨付、事后监管办法。由村级申请,经乡镇街道、区县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申请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初次申报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对象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五、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 (一)符合条件的下岗、待岗职工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一般由所在企业组织向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集中申请,也可以由职工个人自行申请。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所在企业出具的职工本人过去12个月的工资收入证明、职工本人过去12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
- (二)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向失业登记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提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应提供户口本,残疾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符合条件的人员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申请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费、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及享受失业金、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及最低生活保障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符合条件人员的社保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六、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

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自愿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申请人信息将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市残联残疾人信息库和市教育局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库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予上传证照材料。核对不通过的,上传证照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及证照材料核对无误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市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劳务扶贫合作社、乡村振兴劳务社)有组织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户籍所在区县以外稳定就业的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1年期以上的劳动合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花名册。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

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财务报表(体现申请日前1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是 否正常经营主要查看是否有正常收入与支出或能证明正常经营 的其他材料,下同)等。

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社部门 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小微企业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 付到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九、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财务报表;被吸纳对象为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十、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财务报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社部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可支付到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同时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

业场所租赁补贴的,只需提供一份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十一、创业师资培训补贴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申请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经省或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承担培训任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十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日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